



参加体检人员公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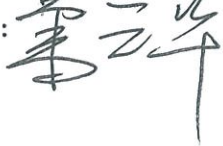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告规定，按考生的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50 %和 50 %计算后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以招录指标1:1进入体检。现将进入体检的人员公布如


招录单位	招考职位	体检人员姓名	所学专业	总成绩	名次
检查一局	药品监管职位1	蒋幸	药学	77.75	1
检查一局	药品监管职位2	阳志勇	中药学	73.95	1
检查一局	药品监管职位3	向晓玲	软件工程	75.675	1
检查一局	药品监管职位4	李云蔚	会计学	74.5	1
检查一局	医疗器械监管职位1	郭成斌	生物医学工程	73.45	1
检查一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医疗器械监管职位2	梁新星	医学检验	74.425	1
检查二局	药品监管职位1	谢瑀婷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78.25	1
检查二局	药品监管职位2	邱乙	中药学	76.36	1
检查二局	药品监管职位3	陈科林	软件工程	77.37	1
检查二局	药品监管职位4	郑瑶	会计学	78.35	1
检查二局	医疗器械监管职位1	孙云猛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74.875	1
检查二局	医疗器械监管职位2	罗乐飞	卫生检验与检疫	76.825	1
检查三局	药品监管职位1	林传航	药物化学	70.225	1
检查三局	药品监管职位2	万照	药学	76.65	1
检查三局	药品监管职位3	代昕威	中药学	68.95	1
检查三局	药品监管职位4	易柯君	会计学	78.125	1
检查三局	医疗器械监管职位1	董昊	材料加工工程	74.7	1
检查三局	医疗器械监管职位2	蔡懿阳	口腔医学	67.625	1
检查四局	药品监管职位1	刘明旭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76.7	1
检查四局	药品监管职位1	王豪	化学工程	76.45	2
检查四局	药品监管职位2	刘帅邹	药学	77.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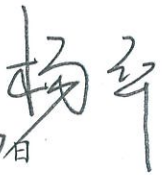


招考单位	招考职位	体检人员姓名	所学专业	总成绩	名次
检查四局	药品监管职位3	周云	中药学	72.4	1
检查四局	药品监管职位3	岳媛	中药学	72.15	2
检查四局	药品监管职位4	李雨韩	财务管理	81.025	1
检查四局	医疗器械监管职位	王哲	生物医学工程	75.975	1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参照)	药品监测职位	阚泽洋	中西医结合临床	75.575	1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参照)	医疗器械监测职位	周艳奇	儿科学	75.9	1

请以上考生于2020年10月19日上午8时0分空腹准时到市药监局一楼大厅(渝北区食品城大道27号一楼)集中,统一参加体检。并请做好体检准备工作。

主考官签名: 

监督员签名: 

计分员签名: 
2020年10月17日

公务员录用体检须知

(暂行)

为了做好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受检者应按照体检组织实施机关公告的时间、地点按时报到到指定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 受检者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供体检组织实施机关、体检医疗机构查验。受检者还应提供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用于体检表张贴。受检者自行承担体检相关费用。

3. 体检表中需要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的,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4. 体检中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对于弄虚作假,或者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的考生,视其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等处理。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体检前还不得饮水。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或经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9.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并根据有关体检项目的特点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受检者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安排考生复检。

10. 受检者在体检过程中的任何问题，请当场向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师提出，并向体检组织实施机关反映。如若对体检结果有疑义，按有关规定办理。

11. 体检中的未尽事宜，由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务员主管部门处理。